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0-JSHY-C2024-0469，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64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64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1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6 日